

附件五

聲 明 書

本人被選為 _____，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
交易法第 5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